

# 和農友談農會

## 農會不會倒！

### ——認識農會之一——

/蔣書誥

農會是咱農友的，她和咱的經濟活動及精神生活關係非常密切，咱如能清楚的認識她，便會好好的利用她，愛護她，對彼此都有利。

筆者自民國40年起服務農林廳、經濟部、農委會以至退休，一直從事農會組織和事業的改進工作。現在希望能以深入淺出的方法來表達我對農會的看法，來請教大家。

首先就最近金融風暴所引起的一個重要問題來認識農會，這問題就是——農會究竟會不會倒？

有些社團，例如合作社，依合作社規定，七人以上便可以組成團，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可以解散，既經解散，這社團就不存在了。（不過，就信用合作社的組成和解散來說，不是那麼簡單的）但是，農會，依目前的規定，可說是永久存在的團體，是永遠不會倒的！這是有法律、政策、以及事實做依據的。

就法律方面來看

農會是依農會法組織而成的，農會法是「特別法」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，處理農會問題，必須優先依據農會法的規定：

一、依農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：「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。農會經解散後，應即重行組織。」換句話說，農會即使解散了，馬上就要再組織起來。而且，農會不像其他公司或社團，解散後換個名稱，過去的帳就可以不認了。

二、如果農會經營得很不好，怎麼辦呢？依農會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農會經營不善，虧損嚴重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停止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之職權，並予整理。經整理後，應即令改選。」因為整理期間農會依然存在，業務照常進行（或必要時，短期暫停），會員權益還是受到保障，農會還是不會倒。

三、有的農會被合併了，不是不存在了嗎 →

？不，農會是依然存在的。依農會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，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。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。但依事實需要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之區農會或縣（市）之鄉鎮（市）、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，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，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依據上述規定，不管那一個農會被合併，也不管農會名稱怎樣變更，合併後新成立的農會必須概括承受過去的債權和債務。會員的權益，絕對不會被犧牲！事實上，農會也沒有倒！

### 就政策方面來看

政府辦事，平常都依據專用的法律來辦，遇有緊急或特殊需要，便會依據政策來考量，採取其他相關的法律和配合適當的權宜的行政措施來做有效的處理。

穩定金融，是發展經濟、安定社會的基礎，而金融一旦發生風暴，如處理不當，會引起「骨牌效應」，也就是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受到一連串的不良影響，會使社會民心動搖，政府絕不會讓這種情形發生。以過去「北市十信」或最近的「彰化四信」或「國票」案，政府都以最迅速有效方法處理，消弭這些風暴，存款戶的權益並未受到損害。農會信用業務，也是基層金融的重要環節，政府依安定社會人心政策性需要也一定會重視處理，不會讓農會倒下去！

### 就事實方面來看

法律歸法律，政策歸政策，用事實來印證，才能相信筆者所說的「農會不會倒

」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依筆者個人記憶，約在三十年以前，南投縣魚池鄉農會曾經發生虧損危機，當時是由一位退休的小學校長接任農會幹事。當時政府處理這種事件，還不如現在這般明快而有魄力。但筆者當時在農林廳服務輔導該會，參加會員代表大會時，曾向會員代表們說明「農會不會倒」的道理。同一時期，魚池鄉民有一部分將游資存放在某一紙廠（公司），筆者曾經告訴會員代表們說：「存於農會的錢不會倒，即使一時領不到，將來也會連本帶利一併償還；至於存放在公司的錢，是不是討得回來，就天曉得了。」後來，果然不出所料，農會復興了，會員存款早就還清了。至於公司方面是否還了錢，則不得而知了。現在魚池農會是最好的農會之一，會員在生產上和生活中都直接間接受到農會很多的照顧。

台中市農會，在合併之前，東區、南區農會的金融業務也曾有過危機，剛好那時實施全市各區農會與市農合併為一個市農會，以後逐漸好轉，現在台中市農會也是第一流的健全農會。

高雄市前金、苓雅、太營、楠梓等好多農會合併為一個高雄市農會，現在的高雄市農會也是有數的好農會。

高雄市的小港區農會金融業務最近也曾因謠言，發生一兩天擠兌，終於經得起考驗，現在也已雨過天晴，平靜無事了。

中壢農會金融危機還在處理，不論結果是繼續維持現行組織或是合併於桃園縣農會，會員的權益都會受到保障，這是可以斷言的。

農會風風雨雨的事，雖然很多，但是沒有一個農會真正的倒下去，農會存款戶的權益永遠受到保障。這是事實。

## 對農友的建議

### 一、農會一旦發生金融問題時，農友怎麼辦？

「農會不會倒」這句話，既有法律、政策、事實做依據，但仍然不免發生農會金融危機或風暴的謠言或事實，那該怎麼辦呢？筆者以為：第一、如果有人存款在農會，不必驚慌，應該冷靜查明事實真相，更不必提走存款。因為先提存款先損失利息，對自己，對農會都不利。第二、還要勸導其他存款戶安心，以利農會渡過危機。

老實說，除了國家中央銀行可以自己印鈔票外，一般銀行都靠存款戶的資金來放款，如果存款戶全部同時來提款，沒有一個銀行受得了。農友們如果不是存心要害自己、害農會，千萬不可在農會金融發生危機或謠言時，向農會擠兌。

同時，農友們應該進一步明瞭，存款在農會，可以幫忙農友資金周轉，促進增產。農會信用部有了盈餘，可以回饋農村，辦理農產運銷、供銷、福利等需要經費補貼的許多公益事業。如果將資金存在其他金融機構，對農友對地方都沒有直接的明顯的利益。

### 二、農友協助農會健全金融業務的幾個要點

健全農會金融業務的方法非常多，現在只就消極而提出以下幾點敬請參考。如果你是農會理事、監事，這幾點就可直接向農會提出；如果不是，也可以透過會員代表、小組長、理事、監事和總幹事及有關職員參考辦理：

(一)農會應成立放款審核小組：小組成員，除了總幹事、信用部主任等之外，還要包括理事長及由少數派理事推舉一人組

成之，因為理、監事負有存款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該也會嚴密監督放款的審核。同時，希望主管機關和上級農會部獨立小組，以避免超貸或冒貸的事情發生。

(二)督促農會加入存款保險：如果現在你的農會還未加入存款保險，應督促立即加入，以加強保障存款的安全。

(三)定期檢查逾期放款並追蹤考核：每次理事會或監事會，都要仔細檢查逾期放款情形，有無起貸，並依法催討逾期放款，和收回超貸部分，鏗而不捨，追蹤到底。因為放款的逾期或超貸，大多是不安全的放款。

(四)對於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（或委託合作金庫）辦理的自己農會金融業務檢查報告所指出的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檢討其原因，及有無切實執行，嚴格督導辦理。

真金不怕火，農會認真依法辦理金融業務，當然不會出紕漏，不過農友們對於檢討農會業務應該保持善意的、積極的態度，來幫忙農會的發展，才會對自己對地方都有利。 ■

## 農友的福音

綠色大革命神奇有效微生物群  
栽培旺(SAION)-EM系列

使用方法：灌上、噴葉

日本原裝進口

效力：促進發酵分解動植物殘體及新陳代謝改善土壤團粒結構，防止水分養分流失，減少連作之損害，抑制線蟲繁殖，促進發芽增加甜度，延長收穫物之保鮮保藏期限。

日本SANKO会社榮譽出品檢台(83)5字第00351號

商品名

楓木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栽培旺-EM1號

地址：台南市府前路一段245號

栽培旺-EM2號

電話：(06)2233527-9

栽培旺-EM3號

傳真：(06)2295043